

【发布单位】财政部
【发布文号】财建〔2010〕48号
【发布日期】2010-03-15
【生效日期】2010-03-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关于印发《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0〕48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以及国家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贴息政策的扶持引导作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我们对《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7〕323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转发到当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辽宁、大连、海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苏州工业园区，以及国务院要求予以支持的其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是指上述开发区内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各类银行提供的基本建设项目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项目是指：

(一) 开发区内道路、桥涵、隧道等项目。

(二) 开发区内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三) 开发区内供电、供热、供气、供水及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

(四) 开发区内为中小企业创业、自主创新提供场所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孵化器、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建设，以及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场所服务和技术服务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内容包括：物理场所建设、软硬件设备系统购置以及专用软件开发等，不包括中小企业拥有和开发的部分。

(五) 开发区内为集约利用土地，节约资源，服务中小企业，统一修建的标准厂房项目。

(六) 开发区内为节约能源，集中实施的能量系统优化工程、余热余压利用工程、绿色照明工程等重点节能工程项目。

(七) 开发区内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和民生工程等其他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基础设施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贴息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贷款贴息的资金。

第二章 贴息政策

第五条 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即项目单位必须凭贷款银行开具的利息支付清单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对未按合同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对投资环境综合评价高、自主创新能力强的开发区，给予重点贴息支持。

第六条 贴息范围：本办法规定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区域范围内已落实贷款并支付银行贷款利息的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均可按规定申报贴息。

第七条 贴息率：由财政部根据年度贴息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当年贴息资金申报需求等因素一年一定，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同时，为鼓励先进，按照各开发区投资环境综合评价和自主创新能力和指标测算排名，拉开差距，分两档分别予以贴息，贴息率差距在30%左右。

第八条 贴息期限：原则上按项目建设期限贴息。所有项目享受财政贴息期限不得超过5年。

根据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的特点，对项目建设期少于3年（含3年），按项目建设期进行贴息；对项目建设期大于3年的，均按不超过5年进行贴息；属于购置的，按2年进行贴息。

第九条 贴息时间：每年办理贴息的时间为当年7月份，过期不予办理。贴息周期为上年6月21日至本年6月20日（2010年贴息周期为2009年9月21日至2010年6月20日）。

第三章 贴息资金的申报、审查和下达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由项目单位申报财政贴息。凡已申请其他贴息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申报财政贴息，应按要求填制基本建设贷款项目贴息申请表（见附表1）一式两份，并附项目批准文件、借款合同、银行贷款到位凭证、银行签证利息单等材料，经贷款经办行签署意见后，报送到开发区财政部门。

开发区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区项目单位提交的贴息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填写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汇总表（见附表2），并附项目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项目申报的贴息材料审核后，填写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汇总表（见附表2），并附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批准文件、借款合同、银行贷款到位凭证、银行签证利息单、贷款经办行意见等材料，经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审核后，于当年7月底以前上报财政部审批。未经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审查的材料，财政部不予受理。

上述申报材料应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分类别填报具体项目和提交相关材料，不得打捆上报，否则不予贴息。项目贷款为打包贷款的，应分类详细列清该项目所具体使用的贷款金额。

对于有条件的地区，鼓励通过网上传输电子文档的形式上报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请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贴息范围、贴息期限等条件，加强对当地项目单位报送的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剔除重复多头申报项目，并将审核的书面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随申请贴息材料一并上报财政部，以便财政部在核定财政贴息时参考。

第十三条 财政部对各地上报的贴息材料进行审查后，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的贴息资金规模，按具体项目逐个核定贴息资金数，并按规定下达预算。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的项目，财政部不予贴息。

第十四条 财政贴息资金通过财政部门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四章 贴息资金财务处理及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贴息资金后，分以下情况处理：在建项目应作冲减工程成本处理；竣工项目作冲减财务费用处理。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及开发区财政部门对开发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资金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检查，会同有关单位督促项目按合理工期进行建设，已建成的项目，要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贴息资金下达后，省级财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对财政贴息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贴息资金发挥效益。并于每年年底向财政部报告贴息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财政贴息资金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贴息范围、贴息期限、贴息比率等事项填报贴息申请表。同时，财政贴息资金是专项资金，必须保证贴息的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财政贴息资金。

第十八条 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挪用贴息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今后如无调整，每年办理贴息不再另行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323号）同时废止。

附表：1、_____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申请表

2、_____年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汇总表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